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【2017】0038号

## 关于对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 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金石投资有限公司,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金石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金石投资)系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)的股东。截至2016年3月2日,金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9,904,000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8.77%;截至2016年8月31日,金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7,186,766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7.527%。在上述期间,金石投资持股比例一直在7.527%以上,且上述股份均系兰石重装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。

2016年6月14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间,金石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份合计11,077,234股,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.08%。金石投资作为兰石重装持股5%以上股东,在连续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

总数,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,违规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0.08%。

综上所述,金石投资作为兰石重装持股 5%以上股东,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 股份总数的 1%,且在减持过程中买入股份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, 其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 [2016] 1 号)第九条、 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 第 3.1.6 条,以及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〉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,我 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对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金石投资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

抄报: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

抄送: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上市处